

英德市人民政府

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锦潭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英德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工作，保障水利工程长久运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英德市管辖范围内的锦潭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公告如下。

一、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

工程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详见附件。

二、管理要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水域。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，其权属不变，但必须按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使用。

根据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- 围库造地；
- 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、挖矿、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、阻水、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；

4. 倾倒土、石、矿渣、垃圾等废弃物；
5. 在江河、水库水域内炸鱼、毒鱼、电鱼和排放污染物；
6. 损毁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；
7. 在坝顶、堤顶、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、硬轮车及超重车辆，在没有路面的坝顶、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；
8. 在堤坝、渠道上垦植、铲草、破坏或砍伐防护林；
9. 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，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取土、陡坡开荒、伐木、开矿、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。

三、其它说明

本公告内容属于行业管理，不作为土地权属的证明材料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英德市锦潭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（节选）
2. 广东省英德市锦潭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图

